

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 2022 年农村公路“通村入组”
提档提质建设工程（生铁冢）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鹿邑县生铁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根据招标编号为（鹿采购【2022】09-5号）的中标通知书要求，鹿邑县生铁冢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 2022 年农村公路“通村入组”提档提质建设工程（生铁冢镇）（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 2022 年农村公路“通村入组”提档提质建设工程（生铁冢镇）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其他合同文件。

1. 签约合同价为：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陆万贰仟陆佰伍拾叁整（9962653.00 元），以清单单价计算，最终以审计局审计价款为结算价格。工程建设其它税费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

- 1) 在县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之后进行付款；
- 2) 按单个项目经竣工验收，并经财政和审计部门审计符合规定之后进行付款；
- 3) 施工期间，拨付合同总价的 30%；
- 4) 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拨付合同总价的 40%；
- 5) 经审计完成，拨付审计后总价款的 25%；（即审计总价款的 95%）。
- 6) 缺陷责任期（两年）期满后，经终验合格，付合同总价的 5%（即尾款）。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渠晶晶。

八、甲方责任

- 1、指挥、协调该工程沿线行政村及妨害工程施工的杂物清理及外部关系；
- 2、负责项目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和管理。
- 3、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九、乙方责任

1、负责所承修的合同段工程必须达到技术标准要求；

为切实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实行质量监督检查制度，负责进行工程质量的自检。对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单项工程或材料、设备，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拒发签证，直至下达“返工令”。

2、负责工程合同段从2022年10月27日正式开工至2022年12月26日全部完工，工期60天；

3、资质达标、工程技术人员、施工机械，必须符合施工条件；

4、采用标准合格材料；

5、各基层施工必须按照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6、搞好与外部关系的协调，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7、根据工程需要，设立和维护安全标示，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乙方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刑事、工伤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 道路完工以后，所有路肩部分由乙方负责整理；

9.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日期按时施工，如乙方在施工开始日30天内仍不施工的，甲方有权利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若甲方聘请的监理不到施工现场，乙方不得施工，工程质量由监理全程负责；

11. 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合同书》和票据，结算工程款；

12.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施工围堰、削坡弃土、施工废物必须全部消除，施工料场、临时设施及遗弃的杂物均要清理干净，并要承担因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 工程中所涉及到的税收均要交到甲方所在财政账户。

十、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60 天。

4、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签字

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自觉履行不得违约，
否则，追究违约方全部责任。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